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至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至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9,607,889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第1至6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至6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至6項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誠如本公司之通函內所披露，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3,793,558,916股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2%），須要並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96,048,973股（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260,671,733 (100%)	0 (0%)
2.	(a) 重選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為董事。	4,260,671,733 (100%)	0 (0%)
	(b) 重選王立新先生為董事。	4,202,373,154 (98.6317%)	58,298,579 (1.3683%)
	(c) 重選David Mark Lamont先生為董事。	4,167,253,440 (97.8074%)	93,418,293 (2.1926%)
	(d) 重選高曉宇先生為董事。	4,112,955,435 (96.5330%)	147,716,298 (3.467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260,671,733 (100%)	0 (0%)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60,563,733 (99.9975%)	108,000 (0.0025%)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037,114,843 (94.7530%)	223,556,890 (5.247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4,260,671,733 (100%)	0 (0%)
6.	在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4,129,980,843 (96.9326%)	130,690,890 (3.0674%)
7.	批准、追認及確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以實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或使之生效。	467,112,817 (100%)	0 (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於龍炳坤先生（先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